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7-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7-00012 号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37-00090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3,959.27		47,798.0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0.10		37.1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0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 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 于上市公司正 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0.10	材料销 售、租 赁等业 务收入	37.16	材料销 售、租 赁等业 务收 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 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 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 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 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 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 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 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0.10		37.1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 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 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 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 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 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3,869.17		47,76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6-1)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5030 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

成

立 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主

要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满彦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1-2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13019731120009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9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722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6 月 03 日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姓名	陈江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1-17
Full name	CHEN Jiangkai	Sex	Male	Date of birth	1982-01-17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	130631198201170851				
Identity card No.	130631198201170851				





证书编号: 11010205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2019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0



202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7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